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

2018年7月9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份發行授權	6
股份回購授權	7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副主席)
周冰融先生 (副主席)
張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上限分別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20%；及(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2017年8月28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回購最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第(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2018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及2018年4月17日之公告，據此，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自2017年9月25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周冰融先生自2018年4月17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志強先生、郭群女士及周冰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志強先生、郭群女士、周冰融先生、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70,056,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070,056,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14,011,2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限額，方式為增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股份回購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070,056,000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7,005,600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GEM回購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且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GEM上市規則（特別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必要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最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即2015年9月21日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40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400,00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70,056,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回購及發行更多股份以及不行使購股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07,005,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認為，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或獎勵，及可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建議更新。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涉及的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2018年7月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張志強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於亞太區多個司法權區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併購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張先生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之大中華區金屬及採礦部主管，及於2001年3月至2010年2月曾擔任麥格理資本之投資銀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辦事處之副總裁。

張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其後亦已完成澳洲會計師公會課程之專業進修。

張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7年9月2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1,95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群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48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女士累積逾21年之會計及審計之經驗，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郭女士目前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彼分別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7:HK）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郭女士曾任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2:HK）之執行董事。

郭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2017年9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7年9月2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郭女士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65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郭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郭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本公司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冰融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3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周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4月16日曾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今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絲路」）（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之總裁，亦曾於2016年3月11日至2018年1月21日出任絲路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曾在著名的區域性及具中資背景的投資銀行出任資深證券研究職位，如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彼亦曾任銀河娛樂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副總裁。

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一家精品投資銀行出任併購分析師而開展事業。彼持有由美國緬因州布朗斯維克省鮑登學院頒發經濟及亞洲研究的文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7年4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8年4月1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1,17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范偉女士（「范女士」）

范女士，62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委任函件，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范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范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范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范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於本公司之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范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3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起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
- 自2017年3月起至2017年9月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 自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 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2013年5月起至2017年12月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HK）
- 自2012年3月起於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HK）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委任函件，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朱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之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070,056,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本公司將回購407,005,600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股份回購授權項下之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回購股份。

4.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 股份回購 授權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68,000,000	48.35%	53.73%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968,000,000	48.35%	53.73%
丁鵬雲先生 (「丁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978,872,000	48.62%	54.02%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好倉	1,978,872,000	48.62%	54.0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0,056,000股股份。
-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及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丁先生被視為於皇都控股有限公司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的9,700,000股股份及1,1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然而，本公司不可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8.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以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十二個月及2018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於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4月	2.00	1.85
2017年5月	1.98	1.66
2017年6月	2.5	1.75
2017年7月	2.37	1.80
2017年8月	1.98	1.73
2017年9月	2.04	1.76
2017年10月	1.91	1.72
2017年11月	1.86	1.35
2017年12月	1.79	1.35
2018年1月	1.71	1.43
2018年2月	1.63	1.40
2018年3月	1.85	1.42
2018年4月	2.11	1.68
2018年5月	1.80	1.55
2018年6月	1.77	1.52
2018年7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	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鑑於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2018年6月29日發出。

日期為2018年7月9日之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取代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造成之任何不便致歉。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張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重選郭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冰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范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將授權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及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8年7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